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黄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黄克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总裁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三、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李爱文_____

廖义刚_____

陈绍玲_____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